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延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6](#)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¹ [A/74/729](#)。

² [A/74/829](#)。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¹

5. 鼓励秘书长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供未来缩编和关闭工作参考；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